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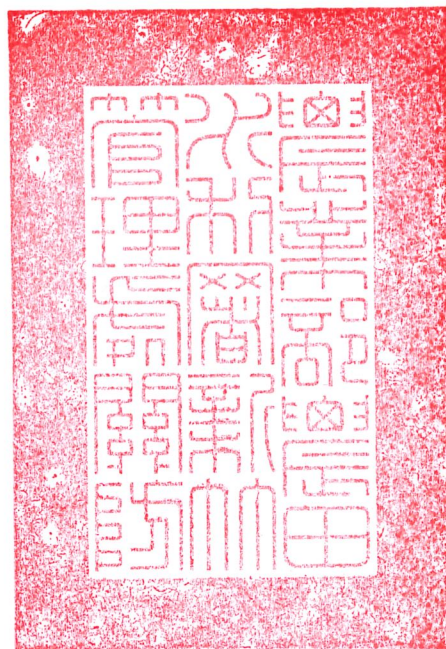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新竹字第1126332538A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處轄內水利設施例行歲修及更新改善等工程，爰訂期斷水以利工進，特此公告，請惠予配合。

依據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斷水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。
- 二、斷水期間各取水門停止取水灌溉。
- 三、倘相關工程提早竣工，得由所屬工作站視實際需求機動調配113年第1期稻作春耕用水。

處長 林賢正